

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限期接受询问调查的公告

我局于2022年3月1日、3月10日、3月11日和3月15日分别接到全国12315平台转来投诉“普宁市赤岗利兴电线经营部（经营者：李坤兴）”的5条线索后，于2022年3月16日对“普宁市赤岗利兴电线经营部”登记的经营场所“普宁市赤岗镇陈厝寮村工业东区35号首层（自主申报）”进行检查，现场无法找到该地址，经赤岗镇陈厝寮村村委会证实，该村辖区内不存在该地址，因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于2022年3月29日将该个体户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因当事人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执法文书，为了调查了解当事人的相关情况，现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公告，限当事人自公告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携带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到我局赤岗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受询问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有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的义务。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联系人：陈洪坤，方盼宜，联系电话：0663-2471636，

地址：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赤岗市场监督管理所）

